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

哈尔滨城银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合同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1 定义 4

2 资产转让 6

3 价款及支付方式 7

4 过渡期的资产管理 8

5 资产的交割 10

6 交割后的合作 11

7 甲方关于资产风险的揭示 12

8 乙方关于资产风险的确认 13

9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4

10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4

11 甲方的承诺 15

12 乙方的承诺 15

13 违约责任 15

14 税收和费用 16

15 通知 16

16 不可抗力 17

17 保密 18

18 适用法律 18

19 争议解决 18

20 权利保留与弃权 18

21 合同生效 18

22 合同文本 19

23 其他事项 19

附件一：处置收入及处置费用结算表（样本）.....21
附件二：分户资产文件收据（样本）.....22
附件三：资产交割确认函（样本）.....23
附件四：资产转让与催收通知（样本）.....24
附件五：分户资产转让协议（样本）.....27

资产转让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内容，甲乙双方遵循公平、诚信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资产转让合同》（“本合同”），由下列双方在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签署，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新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上江街 888 号

乙方：哈尔滨城银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门璐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 66 号中兴家园物业楼 21 号楼 4 层-65

1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1.1 资产：系指甲方拟向乙方转让的债权资产及其他资产。就任何一项资产而言，系指主权利、从权利以及与该等权利相关的其他权益的通称。

1.2 资产包：系指全部资产的集合。

1.3 主权利：系指甲方对本合同项下资产的借款人享有的并依法可转让给乙方的贷款债权、债券债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收益权或其他财产权利。

1.4 从权利：系指与主权利相关的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权等附属权利。

1.5 义务人：系借款人、担保人以及赔偿责任人的统称。“义务人”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以及经债务转移 / 债务承继 / 债务加入后新增之公司 / 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包括清算组织）、自然人的全部、部分或任一。

1.6 借款人：系指资产项下的借款人及其受让人和承继人。

1.7 担保人：系指在任何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人及其受让人和承继人。

1.8 保证人：系指任何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人及其受让人和承继人。

1.9 资产处置：系指包括但不限于：（1）通过与义务人达成债务减免协议或庭内、庭外和解进行债务重组；（2）通过向第三方主体出售一项或一批资产（包括义务人自行回购该资产）进行资产转让；（3）义务人主动签署抵债协议或通过法院诉讼程序实现以物抵债后，再对以物抵债资产进行变现；或（4）旨在将资产变现的任何其他行为。

1.10 处置费用：就某一借款人的全部资产而言，系指在交易基准日（不含该日）后的任何时间实际支出的与资产处置和维护有关的所有必要和合理的第三方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i）法院收费、政府部门收费、及税费；（ii）律师、会计师、催收机构、评估机构、咨询机构及其它服务机构的收费费用；及（iii）维修费、维护费、保险费等。

1.11 处置收入：就某一借款人的全部资产而言，系指在交易基准日（不含该日）后的任何时间实际收到的来自任何合法来源的现金付款、抵债资产和其他权益。

1.12 资产文件：系指甲方所持有的与确认和行使资产项下权利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甲方对资产的内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批文件、为内部程序而进行的法律、财务尽调、评估文件等）不属于资产文件的范围之内。

1.13 供投资者审阅文档：系指甲方或甲方代表提供给乙方的资产文件的扫描电子文本，以及甲方在交割日之前提供给乙方的关于过渡期发生的事件和进展情况的进一步信息和文件。

1.14 贷款合同：就任何资产而言，系指能够证明在该资产项下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贷款合同、其他书面文件。

1.15 保证合同：系指根据所适用的法律，任何规定第三方为保证借款人履行其在某项资产项下的义务而承担保证义务的保证合同或贷款合同中的保证条款或确认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签章或中国法律认可的其他合法形式。

1.16 担保合同：系指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不动产、动产或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之上以抵押或质押的形式设定担保的物权担保合同、贷款合同中创设物权担保的条款、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或实际交付权属文件或中国法律认可的其它合法形式。

1.17 服务合同：系指甲方在交易基准日前以及交易基准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不含该日）期间为资产的管理和处置的目的与任何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或合同。

1.18 交易基准日：系指甲方确定的计算资产账面本金及利息余额的截止日，即2026年6月30日24:00时。

1.19 交割日：系指本合同双方根据本合同第5条确定的其他日期。

1.20 过渡期：系指自交易基准日（不含该日）始至交割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1.21 交易价款：除非另有明确说明，系指乙方受让资产包所应支付的价格。

1.22 主体：指任何自然人、合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信托、非公司制团体、合资企业、企业法人、政府实体或其他任何实体。

1.23 法定期间：系指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期间，包括但不限于上诉期、申诉期、申请执行期间、保证期间、破产债权申报期间。

1.24 法律：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25 工作日：系指除周六、周日或中国的法定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1.26 人民币：系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1.27 税收：系指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征收的现有的和将有的任何税收、规费以及其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增值税、所得税和其他税。

1.28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1.29 中介机构：系指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拍卖机构以及其他接受委托并提供特定服务的主体。

2 资产转让

2.1 转让标的

2.1.1本合同项下拟转让标的包括贷款债权、金融投资资产（包括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债券投资）。双方确定资产包截至交易基准日的本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087.71**亿元。关于资产包所涉资产的具体明细，双方另行确认。

2.1.2该资产包在交易基准日前发生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及其他实现资产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不作为标的资产一并转让，未来如有费用返还或回款仍由甲方享有。

2.2 资产的转让

2.2.1 在遵守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在本合同生效后并于交割日，甲方将自交易基准日（不含该日）起的下述权利、权益和利益均转让给乙方：

（1）甲方对于资产包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

（2）资产包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全部还款；

（3）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资产包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不论其是否应由义务人偿付）的权利和权利主张；

（4）与实现和执行资产包内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

2.3 风险的转移和费用的承担

2.3.1 自交割日起，资产的风险转移给乙方，与资产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垫付费用等）由乙方承担。在资产转让交割的前提下，自交易基准日（不含该日）起至交割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内，与资产相关的收入、风险及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垫付费用等）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 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交易价款

3.1.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资产包交易价款，交易价款根据截至交易基准日资产包账面余额确定，为人民币929.57亿元。

3.2 付款

3.2.1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人民币929.57亿元，具体支付方式包括：（1）现金为人民币339.86亿元，占代价总额约36.56%，由乙方于资产转让合同生效后45日内支付。（2）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定向发行专项票据，专项票据本金金额为人民币589.71亿元。

3.3 不做扣减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付款不应进行任何扣减、任何性质的抵扣、或附加任何限制或条件，并且该等付款应免于扣除任何税款或任何性质的其他扣减。

4 过渡期的资产管理

4.1 过渡期的资产管理

自交易基准日（不含该日）起至本合同生效日的期间内，甲方应在遵守所有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按照交易基准日前甲方对资产包中的资产进行管理和处置的标准继续管理和处置该等资产。

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起至交割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内，甲方除对资产根据以往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外，不应进行任何主动处置，但因发生本合同第4.4条约定的情形而进行处置的除外。

自交易基准日（不含该日）起至交割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内，资产产生的现金回款归乙方所有，由乙方承担甲方负担的费用，具体见本合同4.5.2条款。

4.2 重大事件报告

对于在本合同生效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与本协议项下资产有关的重大事件（重大事件，指：（1）根据甲方的正常合理的商业逻辑判断，可能导致主权利或从权利无效、或诉讼时效灭失的情形；（2）甲方认为足以引起标的资产权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其他情形），甲方应在获知该等事件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知乙方。

4.3 乙方的参与

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起至交割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内，乙方在不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前提下，有权参与对资产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与甲方一起工作、审阅甲方持有的资产文件等，但乙方不得干预甲方的正常业务经营。

4.4 处置方案

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起至交割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内，乙方有权向甲方就管理和处置资产提出书面处置方案，甲方有权依据其自身判断决定是否批准该等方案，甲方无义务批准该等方案。在接到乙方处置方案的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就其批准或不批准乙方的处置方案或拟对处置方案所做的任何修改做出书面答复。若甲方在该五（5）个工作日期间内未做出任何答复，则应视为甲方未批准乙方的相关处置方案。甲方未批准乙方的相关处置方案的，甲方无需就未予批准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4.5 处置收入及处置费用

4.5.1 在交易基准日（不含该日）起至交割日（不含该日）期间内，若资产发生任何处置收入或处置费用（以权利人实际收到或实际支付的日期为准），甲方应于交割日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的格式，向乙方提交一份《处置收入及处置费用结算明细表》，该表应列明过渡期内的下列信息：（1）该期间内收到的处置收入中的现金付款金额；（2）该期间内支付的处置费用。

4.5.2 在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前提下，甲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十（10）日内，将第4.5.1条第（1）项中所述金额（过渡期内的处置收入中的现金付款金额）支付给乙方。第（2）项所述金额（过渡期内的处置费用）及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4.6 不承担责任

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起至交割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内，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依照乙方的要求而采取的行动或不作为所导致的任何对甲方陈述和保证的违反，甲方不承担责任。

5 资产的交割

5.1 交割

本合同所称资产交割，是指在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地点和时间，双方交割资产的所有资产文件。双方同意，甲方仅有义务按照截至交割日的现状向乙方交割资产的资产文件。资产文件交割完毕即为交割完成。

5.2 交割日的确定

5.2.1 在符合本合同第5.3条的交割条件的前提下，双方应开始进行资产的交割。

5.2.2 交割日为本合同第5.3条交割条件全部满足的下一个工作日。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交割日可推迟至双方一致同意的较晚日期。

5.3 交割条件

在以下交割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双方应开始进行资产的交割。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放弃该等条件，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资产交割的义务应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1）本合同已经生效；

（2）《专项票据协议》已经签署并生效。

（3）乙方将现金对价人民币339.86亿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5.4 交割程序

交割期间，双方应就甲方实际持有的资产文件，按照如下程序，完成清点、审查、核对和交付的工作：

5.4.1 双方指定工作人员，共同清点、审查、核对、交付资产文件。

5.4.2 针对资产的资产文件，双方完成清点、审查、核对和交付的工作后，由甲方向乙方指定的代表实际交付相关资产文件。针对资产文件核对完毕后，双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格式和内容签署《分户资产文件收据》，《分户资产文件收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4.3 于交割完成之日，双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三的格式和内容签署《资产交割确认函》，《资产交割确认函》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资产回收明细表

在过渡期内，如资产发生现金回收并导致资产余额与转让标的金额相比发生变化的情况，甲方应于交割日向乙方提交一份《资产回收明细表》，以注明该变化情况。

5.6 交割细节确认

双方同意，考虑到交割的复杂性，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之交割细节以书面形式另行商议确认。

6 交割后的合作

6.1 资产转让通知

为保障交割后资产能够持续计息，必要时，就资产已转让的事实，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要求按照下列一种或两种方式（由乙方确定）通知义务人：（1）双方在全国或省级报纸上发布资产转让通知；（2）采用直接送达或公证送达方式将本合同涉及的资产转让的事实告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上述公告和送达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2分户资产转让协议

为乙方之利益，若乙方认为需要并向甲方提出要求，双方可在交割完成后，依照本合同附件五的格式，就资产中的各单项资产分别签署分户《资产转让协议》。

6.3 诉讼与执行主体变更

若资产需要变更诉讼主体、执行主体、抵押、质押登记手续或办理其他法律手续的，双方共同办理该等手续。

6.4 交割日后的资产文件移交

如双方在交割时清点资产文件时发现，供投资者审阅文档中包含的、对于乙方确认和行使资产项下权利产生重大影响（重大影响，指根据甲方的合理判断，可能导致主权利或从权利无效、或诉讼时效灭失的情况）的合同、借据、催收证明、物权担保登记证明或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缺失原件，而供投资者审阅文档披露该等文件确有原件的，乙方有权在交割后编制一份缺失原件的文件清单并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缺失文件清单日起15个工作日内补充上述文件的原件。

尽管有上述规定，乙方不得以该等文件原件缺失为由拒绝付款或交割，且甲方不承担提供其并不占有的上述文件原件的责任。

双方同意，交割日后，如甲方需要使用已向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交接的任何资产文件，乙方应予提供。

6.5 甲方与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权利义务的转移

双方同意，对于甲方交易基准日前以及交易基准日（不含该日）至本合同生效之日（不含该日）之前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仍由甲方享有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乙方无需进行权利义务承接。如因所转让的资产所存在的客观情况需要，甲方与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有关机关（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公安机构、检察机关或人民法院等）的工作，积极协助有关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调查、询问等工作，并按照相关机关的要求积极提供相关证据原件或配合相关调查工作。

7 甲方关于资产风险的揭示

为乙方的利益，甲方就资产可能涉及的各项风险向乙方作出如下揭示：

（1）资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

（2）乙方受让资产后，对该资产自交易基准日（不含该日）起产生的利息、罚息的请求权，乙方可能无法继续享有；

（3）由于可能存在的计算误差或其他原因，乙方实际接收的资产的金额与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可能不完全一致；本条内容不适用于甲方故意隐瞒、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伪造文件的情形；甲方前述行为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在从甲方受让资产后不得就与资产有关的

任何事项向甲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5）资产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或知悉的重大缺陷，并可能因此致使乙方的预期收益无法实现。资产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a）与资产相关的义务人可能存在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b）资产可能已超过诉讼时效或丧失相关的法定期间或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消灭；

（c）与资产相关的主合同、或从合同、或其它相关文件、或其各自项下相关权利可能存在未成立、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或消灭的情形；

（d）与资产有关的文件可能存在缺失、内容冲突等相关情形；

（e）与资产相关的义务人可能会在受让人向其追索时提出抗辩或抵销或存在涉及刑事责任的情况；

（f）担保物可能发生灭失、毁损或可能存在欠缴税费、已被第三人查封、存在权属争议、不能办理权属变更、不能实际占有、丧失使用价值或其他减损担保物价值的相关情形；

（g）涉诉资产可能存在败诉、法院不予执行、不能变更诉讼主体或执行主体、已经执行终结、破产终结但资产未获清偿等诉讼及执行风险。

8 乙方关于资产风险的确认

乙方就资产可能涉及的各项风险向甲方作出如下确认：乙方已被告知、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及其附件、以及资产文件和供投资者审阅文档所揭示的资产风险；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除甲方故意隐瞒、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具有重大过失等情形外，自愿承担上述资产风险，并自愿承担由上述资产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相应预期利益的后果。

9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甲方为了乙方的利益特此向乙方作出下述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交易基准日和本合同生效时均为真实和正确，且将在交割时亦为真实和正确：

（1） 甲方具有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2）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与由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契约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3） 甲方已将其实际占有的、与确认和行使资产项下权利有关的法律文件全部纳入资产文件和供投资者审阅文档之中，不存在故意隐瞒或欺诈的情况；

（4） 甲方转让的资产真实、有效、未被清偿、抵消、豁免（但相关资产被清偿或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所进行处置的情形除外）；诉讼时效、执行时效、保证期间均合法存续；资产无查封、冻结、在先抵押、权属争议。

（5） 甲方在管理资产期间没有伪造任何文件，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产文件均为真实文件；

（6） 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期间，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管理与处置资产，甲方不会不合理地损害、放弃资产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会故意做出损害乙方利益的行为。

10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为了甲方的利益特此向甲方作出下述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交易基准日和本合同生效时均为真实和正确，且将在交割时亦为真实和正确：

（1）乙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有权受让资产，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2）乙方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3）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与由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契约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4）乙方确认，基于资产的特殊性，甲方就转让的资产只进行现状出售，乙方独立判断资产法律上的有效性和商业价值，乙方知悉、预见、理解并完全接受资产的所有风险、瑕疵（不论是否已经发生或已经在本合同及其附件、资产文件或供投资者审阅文档中予以规定、提示或显示）。

11 甲方的承诺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向乙方作出下列承诺：

（1）除根据本合同将资产转让给乙方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资产出售、赠与、转让、信托或转移给任何其他主体，不得在资产上设定任何抵押权、质权；

（2）如果甲方或其代表人在交割日或交割日后收到与资产有关的任何处置收入，则甲方或其代表人应在收到后将该等收入转付给乙方，乙方承担甲方负担的费用。

（3）交割日起的九（9）个月内，经乙方合理要求，为进一步证明一项或多项资产已于交割完成之日转让给乙方，甲方应协助乙方签署、盖章并交付甲方所能获得的必要的文件。

12 乙方的承诺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交割后，乙方向甲方作出下列承诺：

（1）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政策的规定，对受让的资产行使权利。

（2）乙方如得知与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资产相关的、可能对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或情形，应立即告知甲方，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扩大，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其它行动。

13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其它条款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 违

约方应向受损害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受损害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如双方有违约行为，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就任何一项资产而言，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就与该项资产相关所承担的违约责任，最高不超过乙方就该项资产所实际支付的交易价款。

14 税收和费用

14.1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明确约定，双方将按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应税收，或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14. 2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无论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是否完成，双方均应各自承担其因谈判、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其各自委托的中介机构的费用。

15 通知

15.1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以专人送达、快递、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递送，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a）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标示的日期；

（b）快递送达：快递被签收的日期；

（c）传真：传真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以发送一方的传真机的发送成功报告显示的日期为准），但通知方应同时将加盖印章的通知的原件以专人送达或快递送达的方式送达被通知方；

（d）电子邮件：在电子邮件到达收件人的收件系统时的时间。

15.2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报告或其他通信以及抄送给对方的副本，均应按以下地址、号码和联系人或双方不时根据本条款通知其他对方的地址、号码或联系人发送给对方：

甲方：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上江街888号 邮编：150010 电话： 联系人： 电邮：
乙方：	哈尔滨城银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路66号中兴家园物业楼21号楼4层-65 邮编：150010 电话： 联系人： 电邮：

15.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对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停电、通讯失败、联网系统故障或失灵、系统故障、设备故障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因素。

16.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合同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书面合同。

16.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

17 保密

17.1 协议双方应对资产管理和处置所涉及或知悉的对方的文档资料和商业机密予以保密，对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信息及本协议所含信息予以保密，除根据法律规定，需向相关司法、政府部门披露，根据证券监管要求而需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公众公告并披露，以及向服务于本协议项下交易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中介机构披露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有关交易情况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17. 2 本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且无论本合同无效或终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19 争议解决

19.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9.2 在协商期间，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部分。

20 权利保留与弃权

20.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过失的追究。

20.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的放弃均应以书面做出，并由双方签署。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的正式生效于达到以下所有条件之日（以较晚发生者为准）：

a）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签名章）及加盖双方公章；

b） 甲方取得其股东会对本合同及本次交易的批准；

c） 乙方取得其股东对本合同及本次交易的批准。

21.2 针对条件a）和b）项，甲方应当在获悉条件成就之日起，按照本协议第15条约定向乙方进行通知；针对条件a）和c）项，乙方应当在获悉条件成就之日起，按照本协议第15条约定向甲方进行通知。双方确认以收到相对方通知之日为条件达成之日，并根据上述第21.1条规定，以较晚发生者日期为本合同正式生效日期。

22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六（6）份，双方各持三（3）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其他事项

23.1 本合同签署前形成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协议、合同或承诺如与本合同相冲突，均应以本合同为准。

23.2 如果国家法律或政策的变化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成为不合法、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性不受影响。届时双方当事人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有关条款。

23.3 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合同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23.4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城银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之间资产转让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0月30日

乙方：哈尔滨城银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10月30日

附件一：处置收入及处置费用结算表（样本）

处置收入结算表

（资产转让合同编号：【】）

单位：人民币 元

借款人编号	借款人名称	过渡期内收到的处置收入中的现金金额（折合人民币金额）	过渡期内支付的处置费用（折合人民币金额）	过渡期内处置净收入（处置收入中的现金金额-处置费用，折合人民币金额）	过渡期内的抵债资产描述及抵债金额

附件二：分户资产文件收据（样本）

分户资产文件收据

根据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哈尔滨城银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乙方”）于【】年【】月【】日签署的编号【】的《资产转让合同》（“《合同》”）相关规定，乙方兹确认自甲方处收到下列单项资产的文件：

借款人编号	借款人名称	基准日债权或资产对应本金（折合人民币金额）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哈尔滨城银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资产交割确认函（样本）

资产交割确认函

致：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____年___月____日

根据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哈尔滨城银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于【】年【】月【】日签署的编号为【】的《资产转让合同》的规定，贵行应向我公司交割资产的全部资产文件。

兹确认，我公司已经妥为收到贵行根据《资产转让合同》提交的前述文件，并确认贵公司已根据《资产转让合同》的规定全面、适当地履行完成向我公司进行资产交割的义务。

若无相反定义，此处使用的词语和表述与《资产转让合同》中的相同词语和表述具有相同涵义。

乙方：哈尔滨城银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附件四：资产转让与催收通知（样本）

资产转让与催收通知

编号：_____

致：【相关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姓名和住址】

_____年 __月___日，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与哈尔滨城银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合同》”），哈尔滨银行将其依法享有的附表A中所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哈尔滨城银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原合同内容不变。

哈尔滨银行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甲方、以及_____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乙方，特此要求借款人／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权利义务承继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向哈尔滨城银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履行主权利／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担保责任。

特此通知。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哈尔滨城银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签字：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A

___号《资产转让与催收通知》项下贷款明细表

借款人（或保理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付款义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名称、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贷款行名称

回执

本债务人已收到____号《资产转让与催收通知》及所附贷款明细表。对上述通知所列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城银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资产转让事项不持任何异议，并愿向哈尔滨城银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特此回执。

债务人（签章）：　　年　　月　　日

债务人地址：　　邮编：　　电话：

_____（骑缝章）

回执

本担保人已收到____号《资产转让与催收通知》及所附贷款明细表，获悉上述通知所列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城银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资产转让事项，并愿向哈尔滨城银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履行上述担保义务。特此回复。

担保人（签章）：　　年　　月　　日

担保人地址：　　邮编：　　电话：

附件五：分户资产转让协议（样本）

资产转让协议

编号：_____

甲方：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哈尔滨城银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鉴于：

1. ___年___月___日，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哈尔滨城银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乙方”）签署《资产转让合同》（“《资产转让合同》”），甲方根据《资产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将资产转让给乙方，与该等资产相关的风险与利益转移的基准日为202　　年【】月【】日24:00时；

2. 为有利于《资产转让合同》的执行，甲方与乙方同意按照《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分户资产转让协议。

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资产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转让下表所示的资产（“转让标的”）：

借款人名称：_____

借款人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及合同金额）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原贷款行	债权截至基准日本金余额	债权截至基准日利息金额

第二条　　根据《资产转让合同》的约定，自【】年【】月【】日24:00时起，与转让标的有关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物抵债协议、重组协议、还款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利益均转让给乙方，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转让标的债权人的各项权利，享有该等债权自【】年【】月【】日24:00时起的收益，并承担自【】年【】月【】日24:00时起与该等债权相关的风险和费用。

第三条　　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按《资产转让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六（6）份，双方各执三（3）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授权签字人：_____

乙方：哈尔滨城银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授权签字人：_____

年　　月　　日